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 亿元

与平安财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与平安人寿签订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

协议协议》，平安人寿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平安健康险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代理销售本合同约定的平安健康险保险产品，平安健康险按本合同约定向平安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仅限代理人渠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业务合作模式为健康险寿险渠道准入产品，产品价格均为对外市场价格，双方定价原则符合公允性。如 H749 平安 e 生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该险种一般对外第三方手续费率为 20%-35%，后续与寿险手续费率也与第三方保持一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 120 亿元。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四、定价政策

定价主要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人寿客户提供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本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第三方利益。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